JUL102025_03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7764032 日期：WL. 10, 2025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跆拳道运动员和教练，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拒绝了该申请，结论是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通过以下证据满足该类别初始证据要求：要么是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要么是他满足8 C.F.R. § 204.5(h)(3)下至少三项证据标准。此事现依据8 C.F.R. § 103.3提交至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为确立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申请人（或代表申请人的任何人）必须证明其：

- 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
- 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
- 其进入美国将预期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杰出能力必须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的证据以及其成就已在该领域获得认可的大量文件来证明。该法第203(b)(1)条。

实施条例进一步规定，“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百分比 ”的个人。A

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的证据来证明其满足该移民签证类别的初始证据要求。如果此类证据不可用，则其必须另行提供满足十项所列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证据，这些标准要求提供关于其可能获得的较小奖项、关于其在合格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其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以及其他类型证据的材料。8 C.F.R. § § 204.5(h)(2),(3)。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时，本办公室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评估记录是否显示该个人拥有这一高度排他性移民签证类别所要求的赞誉和认可。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首先清点文件，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II. 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跆拳道运动员、裁判和教练，自2002年以来作为参赛者在锦标赛中获得了数枚奖牌。他打算在美国继续作为参赛者和教练工作。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了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他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SCOPS的结论是，申请人满足了8 C.F.R. § 204.5(h)(3)(iv)中的一项证据标准，该标准涉及其作为其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判者的参与。本办公室同意审理主任关于该标准的认定。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还满足与较小国家级和国际公认奖项、要求杰出成就的协会会员资格、关于其及其领域内工作的已发表材料、以及为具有卓越声誉的组织或机构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相关的证据标准。1 在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后，本办公室得出结论，其未满足至少三项证据标准。

关于外国人获得较小国家级或国际公认奖项或奖励以表彰其在所从事领域内卓越表现的文件。8 C.F.R. § 204.5(h)(3)(i)

8 C.F.R. § 204.5(h)(3)(i)的条例要求“ [d]ocumentation of the alien's receipt of lesser nationally or internationally recognized prizes or awards for excellence in the field of endeavor ”（关于外国人获得较小国家级或国际公认奖项或奖励以表彰其在所从事领域内卓越表现的文件）。本办公室首先确定该外国人是否为奖项或奖励的获得者，然后确定该奖项是否为国家或国际公认，且是否基于该外国人在其领域内的卓越表现而授予。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8)(1), www.uscis.gov/policy-manual。在此，

1 申请人在基础申请中还主张了与艺术展览和商业成功相关的资格；然而，其未质疑SCOPS关于其未满足那些证据标准的结论，因此，其在上诉中已放弃这些主张。

申请人提交了证书、其在比赛中领取奖牌的照片，以及来自~----------~和其他组织的信函，这些材料证明其作为跆拳道运动员获得了数枚金牌、银牌和铜牌。

SCOPS在其决定中得出结论，记录缺乏充分证据来证实参赛者人数、确定奖牌获得者的标准、以往获奖者，或关于其获得奖牌的比赛声誉或重要性的细节。SCOPS进一步指出，其数枚奖牌属于有限类别，例如“40岁以下”或“1”，并且，尽管一些信函列出了参赛者总数，但未包含关于申请人在其中获得奖牌的具体类别中参赛者人数的信息。

随其申请以及回应SCOPS证据请求（RFE）的材料所附的信函描述了申请人参加的一些跆拳道赛事。例如，来自K-W-M-G-2 If thel J的一封信函指出，申请人参加了2018年第22届 I锦标赛，该锦标赛“有来自亚洲众多国家和城市的参与”，并且“[d]espite fierce comrtitionl [the Petitioner] displayed exceptional skill and determination, securing the Gold Medal in the weight category.”（尽管竞争激烈，[申请人]展现了卓越的技能和决心，在体重类别中获得金牌。）正如SCOPS所指出的，该信函未包含参与该类别或甚至整个比赛的参赛者人数。来自I I的P-S-K-的另一封信函1----~------'指出了申请人参加2022年举行的第1届I j
,____~锦标赛。该信函指出，该“锦标赛见证了来自不同地区和团队的约1,000名运动员，包括7支州队、the I I
I l the,_____，以及I l”，并指出申请人“在30岁及以上男子个人品势类别中获得银牌。”

尽管这些数字表明那些锦标赛在参赛者人数或国籍方面未加限制，以致参赛者的卓越性被降低，但来自不同国家的参赛者参加了这些锦标赛这一事实，并不能证明所授予的奖项是国际公认的。记录中未包含证据显示这些及其他申请人获得奖牌的锦标赛在跆拳道领域内的声望或重要性，特别是在顶级国际竞争的框架内，也未显示所授予的奖项在国家或国际层面在该领域内获得了关注或认可。本办公室进一步指出，申请人在其书面论证意见中未区分其在地方组织的锦标赛上获得的奖项与由国家协会组织或国家协会之间组织的锦标赛上获得的奖项所获得的认可。

在上诉中，申请人指出，其因参加2018年第22届I I锦标赛而获得的上述金牌并非仅基于年龄，但未承认该奖牌仍是特定、有限类别的结果，也未提供关于该类别参赛者人数的证实信息，或诸如以往获奖者或确定获奖者的标准等信息。申请人进一步指出，诸如 等协会直接隶属于I I和.....,..,_____,,,.....“which are primary authorities in taekwondo internationally and nationally.”（它们是国际和国内跆拳道的主要权威机构。）然而，如上所述，记录中未包含证据

2 本办公室使用首字母缩写以保护个人身份。

证明这些及其他申请人获得奖牌的锦标赛在跆拳道领域内的声望或重要性，特别是在顶级国际竞争的框架内，或者所授予的奖项在国家或国际层面在该领域内获得了关注或认可，而非仅仅是尼泊尔新闻媒体对比赛结果的一般性报道。

基于上述所有理由，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此项标准。

外国人所属领域内协会的会员资格证明文件，该领域为申请分类所涉领域，且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由该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

为符合此项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是某协会的成员，该协会属于其从事领域，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且该杰出成就的要求由该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

SCOPS在其决定中指出，记录中包含申请人参与~----------的文件，包括一份文件载明申请人被聘为职业跆拳道大师"教练/裁判/运动员"、一份"提名会员证书"、背景资料及~的章程、一张身份证件，以及一封来自I I的信函。SCOPS决定指出，该章程规定~的会员资格描述了三个等级的会员，但并未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会员资格也不要求由该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的杰出成就。SCOPS进一步认定，来自l!的信函详述了申请人自2018年以来获得的奖项和奖品，但该信函未说明其加入~的会员资格是基于其杰出成就而授予的，而这正是所要求的。

在其上诉书面论证意见中，申请人不同意SCOPS的意见，称这"简直就是I I I"，并主张SCOPS对~章程的描述不正确。申请人称，该章程要求会员须"由工作委员会提名"、"由中央协会或中央工作委员会推荐"，以及"代表国家参加国际级别正式认可锦标赛的获奖运动员中最多三名运动员。"申请人再次主张，该I I隶属于I I及其他机构。"尽管申请人正确地指出SCOPS可能对~章程的某一部分描述有误，但我们注意到申请人的会员证书并未表明其是根据该章程的哪一条款获得会员资格的。正如SCOPS所指出的，该章程包括~中的"终身会员"、"荣誉会员"和"普通会员"。尽管如申请人在上诉中所称，"普通会员"部分确实包括"代表国家参加国际级别正式认可锦标赛的获奖运动员中最多3名运动员"，但它也包括其他群体，如"为跆拳道发展做出贡献的社会知识分子、专业人士、捐赠者、农民、善心人士和支持者。"

因此，记录不足以证明其在□中的会员等级。

综上所述，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提供会员资格证据的任何协会对其会员等级要求杰出成就。因此，其未能证明符合此项标准。

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的关于该外国人的已发表材料，与该外国人在申请分类所涉领域内的工作相关。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为符合此项标准，申请人必须提交关于其本人且与其在从事领域内的工作相关的已发表材料的证据。该材料必须包括标题、日期和作者信息，且必须发表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此外，根据8 C.F.R. § 103.2(b)(3)的规定，外文材料必须附有经认证的英文翻译。

申请人提交了数篇来自尼泊尔报纸和网站的文章，其中一些关于其本人及其跆拳道生涯，另一些则未提及申请人或仅报道了比赛结果。SCOPS决定认定所提交的证据未符合此项标准的若干要素。具体而言，他们指出所提交的文章仅证明"其作为跆拳道比赛参赛者获得了各种奖牌和奖品，并未讨论[其]作为跆拳道运动员的职业生涯。"SCOPS还指出，这些文章仅简要提及申请人，且大多数文章未包含作者，因此不符合此项标准的要求。此外，SCOPS决定指出，他们无法确定这些文章是否发表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因为申请人提供的关于这些出版物的证据未包括诸如文章发表媒体可比发行量统计数据等信息。

在上诉中，申请人指出所提交的一篇文章题为.....---------~
I I发表于~-------~，讨论了其"跆拳道职业生涯——从卑微起步到作为l 赢得冠军"，并且该文章还配有一张申请人的大幅I"照片。在我们重新审查中，我们认定该文章充分关于申请人，与其从事领域内的工作相关，且包含作者。然而，尽管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_____。"是尼泊尔主要媒体"，并主张他们此前已在记录中提交了此类佐证证据，我们不同意。申请人提供的用以证明此主张的证据包括一份"尼泊尔最佳10家报纸"列表，该列表未包含创建排名所使用的任何标准，也未包含发行量数据以证明I I是主要媒体。尽管申请人提供了一封来自A-B-（即l I的主编）的信函，但记录缺乏独立、客观的证据以认定申请人符合此项标准。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关于奖项、会员资格和已发表材料的标准。尽管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符合另一项标准的资格，即关于在8 C.F.R. § 204.5(h)(3)(viii)所规定的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我们无需涉及此额外理由。由于申请人无法满足8 C.F.R. § 204.5(h)(3)下三项标准的初步证据要求，我们保留此问题。3 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中所提及的那类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综合审查了记录，认定其不支持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的结论。

申请人寻求的是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在向顶端迈进的人士。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杰出能力"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能表明其工作的重要性体现了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或符合国会所设想的"在该领域享有声誉的职业生涯"。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其是已升至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少数人之一。见该法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2)。

裁定：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或其他不可入境或可驱逐出境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I-862表（出庭通知）而面临该法第240条下的驱逐程序。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丧失未来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的资格。

3 见 INS v. Bagamasbad，429 U.S. 24, 25-26 (1976)（指出，与法院一样，联邦机构通常无需作出对其所达结果并非必要的认定和决定）；另见 Matter of L-A-C-，26 I&N Dec. 516，n.7（在申请人本就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